

114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招生說明

輔幼中心招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將於 114 年 4 月 8 日開始喔！採登記抽籤制。

報名時間：自 4 月 8 日起到 5 月 14 日止，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報名地點：輔幼中心秘書室(領取報名表)

114 學年度 招生班別	滿 2 足歲者登記小小班 (111.9.2~112.9.1) 滿 3 足歲者登記小 班 (110.9.2~111.9.1) 滿 4 足歲者登記中 班 (109.9.2~110.9.1) 滿 5 足歲者登記大 班 (108.9.2~109.9.1)	
抽籤時程	※ 第一階段：114 年 5 月 8 日 (四) 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與專任計畫人員、輔大附設醫院、輔大聯合診所專任員工子女及 (外) 孫子女、輔幼中心在學幼兒之親兄弟姐妹、簽訂特約之機構、輔大校友 ※ 第二階段：114 年 5 月 15 日 (四) 適用對象：社區家庭子女	

★114 學年度抽籤結果將於 114.5.15(四)下午五點於輔幼中心公佈欄與網站公布，歡迎自行查閱。

※依「輔仁大學輔幼中心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新生入學優先順序辦理。輔幼中心幼兒入學遞補次序按編號排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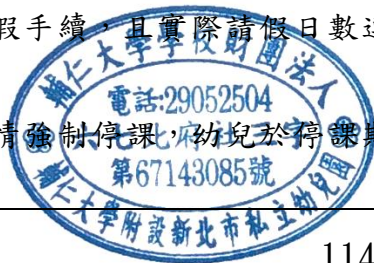
1. 輔幼中心之歷任負責人因承擔輔幼中心行政相關責任，故負責人子女、(外) 孫子女為優先入學首要順位。
2.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與專任計畫人員、輔大附設醫院、輔大聯合診所專任員工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優先入學。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 (1) 因以院為經營單位，故民生學院專任教職員工子女為第一優先入學順位。
 - (2) 校內其他專任教職員工、輔大附設醫院、輔大聯合診所專任員工之子女現有親兄弟姐妹就讀輔幼中心者為次優先順位。
 - (3) 校內其他專任教職員工、輔大附設醫院、輔大聯合診所專任員工子女為第三優先順位。
3.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輔大附設醫院、輔大聯合診所專任員工 (外) 孫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4. 輔仁大學專任計畫人員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5. 輔幼中心在學幼兒之親兄弟姐妹，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6. 與輔幼中心簽訂特約機構之(孫)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113.12.5 經發展委員會同意修訂)
7. 輔仁大學校友之(孫)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113.12.5 經發展委員會同意修訂)
8. 特殊個案幼兒，依提供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經輔幼中心整體評估後，始通知入學。
9. 社區家庭子女，依登記抽籤順序入學。

※抽籤流程說明與提醒

抽籤流程	09：00~10：00 由工作人員驗證後投入籤箱。 10：00~11：30 抽籤並唱名 (幼兒姓名與序號)。
抽籤前須備妥	1. 報名表、戶口名簿或幼兒健保卡影本 (驗證幼兒出生日期)。 2. 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與專任計畫人員、輔大附設醫院、輔大聯合診所專任員工另須於登記時備妥服務證及戶口名簿影本(驗證親屬關係)。 3. 在學幼兒之親兄弟姐妹登記時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驗證手足關係)。 4. 特約機構登記時須提供機構服務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驗證特約機構、親屬關係)。 5. 輔仁大學校友登記時須提供畢業證書或校友卡及戶口名簿影本(驗證校友、親屬關係)。
備註	1. 家長未能親自來登記者可請人代理，但須備妥規定文件及報名表填寫完整。 2. 請於抽籤日前 (不含抽籤日) 交回規定之文件及報名表。 3. 登記資料保留至 114 學年下學期，有缺額時仍按抽籤序號依序遞補。 4. 重複登記者取消資格，次學年須重新登記抽籤。 5. <u>多胞胎家庭 (含雙胞胎) 抽籤，請家長於填交報名表時決定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並出具切結書。同一籤卡 (併同抽籤) 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u>

幼兒學費說明

班別	學費	雜費	代辦費	總學費
大班(全日)	16,200	6,756	32,505	55,461
小班、中班(全日)	18,360	5,865	31,455	55,680
小小班(全日)	24,840	6,704	33,765	65,309
備註	1. 學費、雜費：含人事費、行政業務費、修繕費、設備費等。 2. 代辦費：含餐點費、材料費和活動費等。 3.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辦理。 4. 部分假期配合輔大行事曆，每學期以二十週計，上學期約 9 月開學；下學期約 2 月開學；寒假不收托，暑期開辦暑期課後留園班預計 6 週活動自由參加，另外收費。 5. 本園為私立幼兒園，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兒就讀本園：幼兒每人每月可領教育部幼兒育兒津貼，第 1 胎：5,000 元，第 2 胎：6,000 元，第 3 胎：7,000 元。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本園：幼兒每人每月可領教育部幼兒就學補助，第 1 胎：5,000 元，第 2 胎：6,000 元，第 3 胎：7,000 元。 6. 退費說明： ●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其退費辦法如下： ●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500 元。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 2.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			



114.3.27